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3號

原告 王國全

被告 游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2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200元，有本院函查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6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